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 托 方: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方: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
(乙方) 广西才舟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南宁师源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有效期限: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1 月



项目名称：漓江流域总磷总氮污染溯源与防控对策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75-GXHT

采购人：桂林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中标人：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才舟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全面掌握漓江污染风险来源，识别水质恶化的主要污染区域；基于遥感数据识别漓江流域范围内疑似城乡黑臭水体、农村地区纳污坑塘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划定高值区、高风险区。利用调查成果积极推动漓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保障漓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2.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一）遥感排查漓江流域畜禽养殖污染。（二）漓江污总氮总磷污染源精准溯源调查分析：开展漓江干流水质排查及污染源精准溯源调查，掌握流域污染源主要污染类型，核算流域内各污染源排放量；针对汇水范围内乡镇的污染类型进行精准溯源调查。（三）漓江总氮总磷削减方案编制：基于污染精准溯源等成果，全面梳理诊断漓江总氮总磷污染问题及其来源成因；围绕污染主要问题、来源成因、关键影响环节，结合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提出针对性全过程水质提升临时对策和长效措施。（四）工作成果要求：编写报告3份，《漓江流域畜禽养殖污染遥感排查报告》《漓江流域总氮总磷污染溯源报告》《漓江流域总氮总磷污染削减方案》。提交成果包括报告文本、图件，相关成果提供电子版一式一份，纸质版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3.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研究成果资料。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工作成果。
3. 技术服务进度：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须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
4. 技术服务质量标准：调查成果的内容、格式、标准及深度符合国家相关

规定（或行业标准），并通过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审查验收。

5. 方案成果验收：

5.1 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成果后需将成果交付采购人初步审核，并通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视为采购人最终完成验收。

5.2 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如具体项目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项目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项目需求执行，项目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如采购人已支付预付款或者进度款的，供应商应当全额退还。

5.3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中须按照专家论证、评审验收意见、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等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并提交正式成果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

5.4 形成的正式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相关文件和研究要求

提供工作条件：____/____

2.其他：____/____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27.80万元。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方案的编制并开展调查。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其中，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 191700.00 元)；向乙方（联合体成员 1）广西才舟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零贰拾元整(¥ 115020.00 元)；向乙方（联合体成员 2）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76680.00 元)。

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报告提交初稿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其中，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255600.00 元)；向乙方（联合体成员 1）广西才舟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153360.00 元)；向

乙方（联合体成员 2）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102240.00 元)。

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清余款。其中，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 191700.00 元)；向乙方（联合体成员 1）广西才舟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零贰拾元整(¥ 115020.00 元)；向乙方（联合体成员 2）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76680.00 元)。

实际支付需根据财政支出安排进行，考虑到政府的财政支出审批流程较长，乙方须接受支付可能延期的情况。成交供应商申请上述每笔款项前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牡丹园支行

账号：01091122800120102008039

联系人：张起萍

联系电话：13811442891

乙方（联合体成员 1）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广西才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兴宁支行

账号：80511564500002

联系人：覃桂妹

联系电话：19817562831

乙方（联合体成员 2）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45001604868052511677

联系人：韦蕊

联系电话：1870899846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成果未经评审不得公开。

2.涉密人员范围：全体相关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给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遥感排查畜禽养殖及漓江流域相关水环境问题，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漓江流域畜禽养殖污染遥感排查报告》，并汇总整理项目方案、成果、报告等；广西才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流域总氮总磷溯源，向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调查数据，编制《漓江流域总氮总磷污染溯源报告》、《漓江流域总氮总磷污染削减方案》，并协助编制项目方案及报告等；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流域和排污口水质监测，向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调查数据，并协助编制项目方案及报告等。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本务书中关于研究内容的规定。成果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标准齐全、准确。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审查。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甲方规定提交。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调整项目进度，并根据进度调整付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起萍（13811442891）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联系人需要配合技术服务进度，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确认阶段性成果；

2.乙方联系人需要定期向甲方报告技术服务完成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桂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第十四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其他：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书；

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两份、中标人六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中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北京国

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秋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11442891

开户名称：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牡丹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1122800120102008039

日 期：

中标人（联合体成员 1 公章）：广西才

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817562831

开户名称：广西才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兴宁支行

银行账号：80511564500002

日 期：

中标人（联合体成员 2 公章）：广西南

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708998461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868052511677

日 期：